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配分細則

109.1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姓名：

任教系所：

現職：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教學」評鑑配分

給分項目	分數 計算	自評 分數	委員 評分
1.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符合校方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依科次按比例扣 3 分）			
2.教學評量達平均值 3 分（以 12 分為計算基礎，單科平均值 4 分以上，每科加 1 分，低於 3 分每科扣 1 分）			
3.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遲交 1 科扣 1 分）			
4.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良好			
5.自編講義或練習題			
6.運用多媒體教學			
7.獲得教學成果獎			
8.獲得教學績優獎			
9.主辦校內外教學講習或教學工作坊			
10.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11.舉辦課外教學活動			
12.參加相關教學講習會或研討會			
13.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			
14.指導碩士學位論文			
15.擔任產業實習指導教師/校代表隊教練			
16.其他服務成果（具體項目：_____）			
<b>總分</b> (第 1~4 項每項 15~25 分，總分 80 分，第 5~15 項任選 4 項，每項 5 分，合計 100 分)			
教師自評： 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委員評分： 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達 70 分說明：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究」評鑑配分

給 分 項 目		點數 計算	自評 點數	委員 評分
(一) 發表	1. 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研究項目 評分通過		
	2. 發表於 SCI、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 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7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7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3.5 點	3.5-7		
	3. 發表於 SCI、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25% 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獲 5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2.5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25 點	1.25-5		
	4. 發表於 SCI、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 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獲 4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2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 點	1-4		
	5. 發表於 SCI、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 或未有排名資料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獲 2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1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	0.5-2		
	6. 發表於 THCI、TSSCI 第一級期刊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每篇獲 4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2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 點	1-4		
	7. 發表於 THCI、TSSCI 第二級期刊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每篇獲 2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1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	0.5-2		
	8. 發表於 THCI、TSSCI 非第一級及第二級者 (1)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每篇獲 1 點 (2)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 (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25 點	0.25-1		

	<p>9. 獲 SCOPUS (含 EI)國際期刊索引收錄 (不合同時獲 SCI、SSCI、A&amp;HCI 收錄) 者，</p> <p>(1)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獲 1 點</p> <p>(2) 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p> <p>(3)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25 點</p>	0.25-1		
	<p>10.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p> <p>(1) 非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0.5 點</p> <p>(2) 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p>	0.5-1		
	<p>11. 各學院提供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優良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獲 1 點</p>	1-		
	<p>12. 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p> <p>(1) 具審查制度每本獲 5 點</p> <p>(2) 未具審查制度者每本獲 2 點</p>	2-5		
	<p>13. 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p> <p>(1) 具審查制度每篇獲 1 點</p> <p>(2) 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獲 0.5 點</p>	0.5-1		
(二) 計畫	<p>1. 公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擇優)：</p> <p>(1)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p> <p>(2) 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p> <p>(3) 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獲 0.5 點</p> <p>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p>	0.5-3		
	<p>2. 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擇優)：</p> <p>(1) 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p> <p>(2) 有簽降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每件 0.5 點</p> <p>(3) 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p> <p>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p>	0.5-3		
(三) 個人 專業 競賽 得獎	<p>1.教師個人參與專業競賽獲獎，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前三名</p>	研究項目 評分通過		
	<p>2.教師個人參與專業競賽獲獎</p> <p>(1)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前三名，每次獲 7 點</p> <p>(2)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名，每次獲 5 點</p> <p>(3)全國性專業競賽前三名，每次獲 3 點</p> <p>每學年以列計 2 次為限</p>	3-7		

(四) 指導 學生 競賽 得獎	<p>1.指導本校學生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p> <p>(1)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次獲 0.5 點</p> <p>(2)擔任主指導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每篇獲 0.5 點（每學年以列計 1 篇為限，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p>	0.5																																
	<p>2.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獲獎：</p> <p>(1)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2.5 點</p> <p>(2)全國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1.5 點</p>	1.5-2.5																																
	<p>3.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獎：</p> <p>(1)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4 點</p> <p>(1.1)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每人獲 3 點</p> <p>(2)指導本校學生參與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3.5 點</p> <p>(2.1)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每人獲 2.5 點</p> <p>(3)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2.5 點</p> <p>(4)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1.5 點</p> <p>每學年以列計 1 次為限</p>	1.5-4																																
<p><b>總分</b></p> <p>(以上項目均以本校名義簽約、發表、申請、指導或獲獎，始得認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數評分 換算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師 (三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 (三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 (五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 (五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及教授 兼行政主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點數評分 換算表	講師 (三年)	助理教授 (三年)	副教授 (五年)	教授 (五年)	副教授及教授 兼行政主管	70	1	2	4	4	2	80	2	6	9	11	6	90	4	10	14	18	10	100	6	15	20	25	15
點數評分 換算表	講師 (三年)	助理教授 (三年)	副教授 (五年)	教授 (五年)	副教授及教授 兼行政主管																													
70	1	2	4	4	2																													
80	2	6	9	11	6																													
90	4	10	14	18	10																													
100	6	15	20	25	15																													
<p>教師自評： 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委員評分： 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未達 70 分說明：</p>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配分

給分項目	分數 計算	自評 分數	委員 評分
1. 輔導特殊案例學生之學業、生活、升學或就業			
2. 導師輔導記錄上網登錄			
3.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4. 學生學涯規劃或生涯規劃輔導工作			
5. 參與院、系導師會議			
6. 擔任參加演講、辯論、展演學生之指導			
7. 指導讀書會			
8. 擔任導師			
9. 校、院、系所各級會議出席率（無故缺席1次扣1分；請假2次扣1分）			
10. 各級行政職			
11. 校、院、系級會議召集人、委員或代表			
12. 系(所)友活動籌備工作			
13. 校、院、系募款工作			
14. 規劃及輔導「服務與學習」活動			
15. 姊妹校交流工作			
16. 協助招生事務			
17. 擔任校內外大型活動籌備工作、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擔任主持人或開幕致詞等			
18. 參與專業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19. 院、系所各項考試召集人或試務委員			
20. 各項報告撰寫(例如:系所評鑑報告)			
21.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暨閱卷委員			
22. 擔任校外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			
23. 參與政府各機構委員會委員			
24. 參與校外學術機構或學會重要職務			
25.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26. 校內外演講			
27. 其他服務成果（具體項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b>總分</b> (任選 10 項，每項 10 分，合計 100 分。) (以上項目均以本校名義，始得認列)	
教師自評: 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委員評分: 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達 70 分說明：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